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林豐儀

相　對　人　台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雪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1日本院簡易庭107 年度司票字第66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附表所示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中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本票（以下合稱系爭本票）係由相對人及潘欽陵共同簽發（當時潘欽陵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惟本院簡易庭107 年度司票字第665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卻以系爭本票上所蓋印文係「台亞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為由，駁回對於相對人部分之聲請。然潘欽陵於發票當時既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有權為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至公司章上「台亞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乃相對人便宜行事之作法，不影響實為相對人之本質，且「台亞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並不存在，更可證明系爭本票中「台亞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即為相對人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非寓有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除從票據外觀即得解決外，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經查，系爭本票發票人欄除潘欽陵之簽名用印外，僅見「台亞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印文，顯與相對人登記表上所留印文不同，名稱亦非一致。是由系爭本票外觀判斷，顯難認定相對人確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

人。抗告人主張此乃相對人便宜行事之作法云云，因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待實質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是縱認抗告人所述屬實，本院亦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此應由抗告人於另案訴訟中辨明解決。從而，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併求予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佳寧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5年11月20日	50,000,000元	106年5月20日	CH269276
002	105年11月20日	50,000,000元	106年5月20日	CH269277
003	105年11月20日	50,000,000元	106年5月20日	CH269278
004	105年11月20日	50,000,000元	106年5月20日	CH269279
005	105年12月15日	55,000,000元	106年3月14日	471160
006	106年1月24日	60,000,000元	106年3月8日	471162

（續上頁）

007	105 年10月6 日	45,000,000元	106 年1 月5 日	471152